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教字〔2019〕251号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精品教材建设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校“双一流”学科建设，全面贯彻“五个一”本科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强我校精品教材建设力度，特制定《中国传媒大学精品教材建设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经2019年9月1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传媒大学精品教材建设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校“双一流”学科建设，全面贯彻我校“五个一”本科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强我校精品教材建设力度，特制定《中国传媒大学精品教材建设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第二条 精品教材建设以发展一流学科、一流研究生专业和一流本科专业为目标。通过精品教材建设，提升我校在传媒学科领域以及整个高等教育中的办学影响力，占领学科高地；更新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精品教材建设项目以我校“重点建设研究生专业”和“一流本科专业”的核心课程教材建设为重点。

第三条 精品教材建设须体现“新文科”、“新工科”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重点打造一批面向智能媒体、体现学科交叉的新型教材。

第四条 “中国传媒大学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纳入中国传媒大学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统一管理。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奖励对象

第五条 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的资助范围：

1. 根据我校“2+1+3+N”学科建设规划，正在建设的重点学科，包括：新闻传播学和戏剧与影视学两个既有一流学科，以及艺术学理论、信息与通信工程、设计学、音乐与舞蹈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美术学、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管理科学与工程等有潜力的优势学科，上述学科下设的

研究生专业、本科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

2. 我校“四个一批”建设方案中规划建设“重点建设研究生专业”和“一流本科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

3. 我校国家级特色专业、北京市特色专业、国家一流专业、北京市一流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

4. 面向智能媒体，在新兴交叉学科和专业领域具有原创性、经典性并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材。

5. 面向学生需求，融合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数字教育资源与教学内容，以纸质教材与移动终端互动的多维立体可视化的新型教材。

6. 积极支持我校教师参与“马工程”教材编写，对入选“马工程”教材的首席专家和编写人员给予相应支持。

符合上述条件的教材通过教师申报、学院推荐、学校组织评审等环节，确定建设名单。

第六条 精品教材奖励

1. 学校对出版的“十二五规划”教材进行精品教材评审和奖励。

2. 基于“双一流”建设出版基金项目资助的精品教材建设项目在教材出版后，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与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统一组织专家评审，择优奖励。

3. 其他类别的教材在出版后申请奖励的，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与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统一组织专家评审，择优奖励。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七条 精品教材的评审标准

1. 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先进的教育理念。
2. 体现本学科优势和特色，符合人才培养定位，反映学科前沿，有较强的理论性和系统性，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3. 在教材内容、体系以及形式的改革上有新的突破，体现传媒的智能化、学科的交叉化、形式的立体化，能够促进人才培养的创新性。
4. 教材注重培养学生科学、求实的思想方法，注重探索学科的发展规律，注重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5. 严格遵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精品教材项目是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的重要部分，项目建设与运行纳入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统一规划。

第十条 精品教材建设项目原则上在1年内完成，申报的资助项目必须已完成书稿的30%以上。

第十一条 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的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全额拨付的办法。

第十二条 精品教材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名称和主编。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务处、研究生院视情况做出撤销项目处理：

1. 主编和参与编写的教师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编写任务的条件和能力，或难以取得预期成果。

2. 经查实，主编和参与编写的教师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有违反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的行为。

3. 由于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开展教材编写工作。

4. 教材编写质量不符合本办法的要求。

第十四条 精品教材建设项目完成后，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鉴定合格后方可结项。

第十五条 没有按期结项的精品教材建设项目，其负责人不能申请下一年度的精品教材立项及其他类别的教改项目立项。

第十六条 教材在出版前经过教师申报、学院推荐、学校评审等程序可申请“中国传媒大学精品教材建设项目”资助；出版后，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与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统一组织专家评审，择优奖励。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与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共同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